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22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2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以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7頁。

本行謹定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有意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5月1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4
二、 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4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5.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8
6. 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8
7. 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8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9
三、 2022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10
1. 2022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0
2. 2022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4
3.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6
4. 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16
四、 責任聲明.....	16
五、 2022年度股東大會.....	16
六、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7
七、 推薦意見.....	17

目 錄

附錄一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二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9
附錄三	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36
附錄四	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42
附錄五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2
附錄六	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59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企業會計準則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或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8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優先股」	指	本行發行的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5.5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青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景在倫 (董事長)
吳顯明
劉鵬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鄧友成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思明
房巧玲
邢樂成
張旭
張文礎

敬啟者：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22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2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以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二、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兩套報表的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無差異。

現將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按企業會計準則，如無特殊說明，均為合併報表口徑)：

2022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6.44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5.08億元，增長4.56%；淨利潤人民幣31.68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74億元，增長5.82%；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0.83億元，比上年增加1.60億元，增長5.48%。

2022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5,296.1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3.64億元，增長1.41%；不良貸款率1.21%，比上年末下降0.13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19.77%，比上年末提高22.35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3.56%，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75%，比上年末提高0.37個百分點。以上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本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本行2022年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實現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28.44億元。

為此，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84億元；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9.07億元；
- (iii) 已於2022年9月20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折合人民幣5.10億元；
- (iv) 以本次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的股份總額為基數，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60元（含稅）。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2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及
- (v) 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普通股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23年6月10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的本行A股股票(簡稱「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果深股通投資者涉及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董事會函件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向本行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行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如本行H股相關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向A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股息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發佈實施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定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5.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普通決議案。

綜合考慮畢馬威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較高，誠信記錄較好，兼顧本行業務發展、同業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實際情況等因素，為保證審計工作的質量和穩定性，本行提呈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2023年度定期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525萬元，較上年度相同，其中：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執行商定程序費用人民幣46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以上費用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出差補貼等各項雜費，主要基於審計工作要求和工時等因素確定。

6. 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有關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本行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合理預計，並履行相應的審批和披露程序後，則在當年預計範圍內發生的單筆關聯交易，無需按證監會及深交所標準進行重複審批和披露，但符合銀保監會標準的重大關聯交易，仍需逐筆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批准。

本行已對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情況見本通函附錄四。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抓住市場融資窗口，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參照市場慣例，提請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批准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i)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可轉債。

「有關期間」為自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項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1)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3)本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2) 授權董事會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可轉債的數量（其中，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可轉債按轉股價計算全部轉換後的

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以本決議案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授權董事會：(1)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分配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募集資金用途，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發售；(2)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出必要的修訂；(3)審議批准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前述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4)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註冊資本的增加；(5)決定與前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ii) 授權相關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有關期間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三、2022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1. 2022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本行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22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對董事會履職情況的評價和建議

監事會認為，2022年，本行董事會能夠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議事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監事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加強形勢研判，做好三年規劃任務的分解落實和落地評估工作，持續推動各項工作有序開展。

2023年是全面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開局之年，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起步之年，也是本行新戰略規劃揚帆起航之年。目前宏觀經濟仍面臨較大的不確定性，對銀行業的經營發展提出了更高層次的要求。建議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中央、省委、市委關於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高質量發展；保持戰略定力，強抓執行，緊扣國家、省市「十四五」發展規劃和2035遠景目標，結合當前本行制定的新三年戰略規劃，確保自身轉型與國家戰略方向相匹配，不斷提升區域競爭力；堅持合規發展理念和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策略，持續加強「風管、合規、內審」體系建設，不斷提升合規管理水平，奮力譜寫本行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二、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和建議

(一) 監事會評價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青島銀保監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監事會對本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如下：

1. 本行董事「五個維度」情況

(1) 履行忠實義務

本行在任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忠實履行各項董事職責，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2) 履行勤勉義務

本行在任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

(3) 履職專業性

本行在任董事具有良好的學歷背景和豐富的經濟、金融工作經歷，並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

本行在任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履職合規性

本行在任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2. 各類別董事履職情況

執行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執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勤勉履行經營管理職責，落實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制度，支持董事會其他成員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信息，推動董事會決議的有效執行和及時反饋。

在任非執行董事能夠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做好本行與股東的溝通工作，未將股東自身利益置於本行和其他股東利益之上，支持本行堅持合規經營，提高全面風險管理水平，推動各項經營管理優化提升。

獨立董事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保持履職獨立性，積極出席會議和參加調研活動，充分了解本行經營運作情況，對相關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能夠按照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主持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出具專業意見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綜上，監事會認為，本行在任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二) 監事會建議

2023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內外部環境，監事會建議本行董事自覺遵守各項法律法規，誠實、守信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認真、勤勉地履行各項董事應盡的義務；繼續發揮自身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並將自身專業所長轉化為參謀決策效果，提出對本行發展卓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主動了解全行經營發展狀況，推動本行依法合規和各項業務的高質量發展。

2. 2022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本行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22年度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評價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青島銀保監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等情況，監事會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情況如下：

(一) 履行忠實義務

本行監事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誠信履行監督職權，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二) 履行勤勉義務

本行監事能夠積極履行監事職責和義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監事會未發現監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勤勉義務行為。

(三) 履職專業性

本行監事均具備履職所必須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對本行的高質量發展起到了監督保障的作用。

(四)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

本行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五) 履職合規性

本行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本行監事能夠規範參加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並對本行依法經營情況、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收購出售資產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內部控制情況、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重點事項給出意見建議。外部監事能重點關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體利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均未在其他商業銀行兼職。

綜上，監事會認為，本行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二、 監事會建議

2023年，是「二十大」報告的開局之年，也是本行新三年戰略規劃的開篇之年。世界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嚴峻，外部環境充滿了不確定性，對於銀行業既充滿機遇又迎來多方面的挑戰。建議監事堅持以保護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不斷探索新的監督模式，強化監督效果。持續優化監督建議機制，不斷完善監督檢查體系，將監事會的監督成果及時與董事

會、經營管理層進行溝通與反饋，持續推動監督意見的落實和監督實效的提升。對標同業優秀機構，創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機制，豐富監督實踐，不斷提升信息收集與整合的能力，有效保障監事會的知情權與監督權。

3.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有關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4. 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有關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2022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第69頁。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六、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對《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有重大利益，需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22年度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並無其他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若然 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 閣下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3年5月11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是黨的二十大召開之年，是踏上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新征程的開局之年，也是青島銀行繼往開來、征程再啟的重要元年。本行董事會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秉承「穩中有進」的總基調，堅定發展信心、積極應對挑戰，年內平穩完成新老班子的交接過渡，保障了整體經營管理的連續、穩定；適時啟動新三年戰略規劃制定工作，明晰未來發展方向，找準發展路徑；以合規為準繩，全面優化經營管理質效，強化風險管控水平，實現了經營效益和股東價值的穩步增長。

2022年，本行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在中國銀行業協會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中排名第十位，其中公司治理單項連續兩年位列城商行第一名；六度入選「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和「亞洲品牌500強」排行榜，七度問鼎「五星鑽石獎」；獲評新華社優秀ESG案例獎，入選2022年度山東省高端品牌培育企業名單，品牌價值位居青島市服務業企業第一名等。

一、2022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堅持黨的領導，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2022年，董事會以黨的二十大精神為指引，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以及省市政府關於服務實體經濟的各項決策部署，以高質量黨建引領業務高質量發展。一方面，本行深入推進「黨建入章」，在章程中進一步補充黨委職責與構成，明確寫入「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明晰黨委會與「三會一層」治理主體職責邊界，切實發揮黨委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中的領導作用。另一方面，在董事會的戰略指導下，本行補

短板強弱項成效初顯，國際業務能力顯著提升，國際業務結算量和國際業務收入均實現大幅增長；圍繞新舊動能轉換、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等關鍵領域持續發力，成立「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領導小組，出台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二十條工作舉措，傾力支持實體發展；積極落實再貸款、再貼現等政策工具，創新產品、助企紓困，用數字化賦能普惠金融發展等。截至年末，本行普惠貸款餘額271.25億元，較年初增長23.26%，高於本行各項貸款增速。

本行積極響應國家「碳中和」戰略，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綠色發展之路。報告期內，本行先後落地山東省首筆排污權質押貸款、山東省法人銀行首筆用能權質押融資、青島市首筆排污權質押貸款，推出「碳中和貸款」「光伏貸」等特色綠色金融產品；落地國際金融公司在中國的首筆藍色金融投資，助力海洋可持續發展。此外，積極投身社會公益，關注教育、聚焦新市民、關愛特殊人群，肩負責任回饋社會，全年慈善公益捐贈達569萬元。

（二）堅持戰略引領，開啟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2022年，本行遵循合規高效的工作原則，平穩完成多名董事會成員的辭任選聘程序，確立了以景在倫董事長為核心的新一屆領導班子。在董事會的戰略引領下，本行緊扣「高質量發展」主題，通過對宏觀經濟形勢、銀行業發展趨勢、本行發展現狀等進行深入剖析和論證，深入推進2023-2025年戰略規劃的制定。本行組建了以董事長為牽頭人的戰略規劃編製領導小組，在行內通過內部訪談、召集研討會等形式，對本行的獲客、產品營銷、風控等競爭力進行科學評判；先後組織3場業務板塊頭腦風暴會、10場業務策略研討會、40場行領導及部門訪談會，深入剖析本行經營發展關鍵點；充

分聽取主要股東與獨立董事的意見，先後開展5次股東獨董匯報會；同時借助外部諮詢機構的數據和經驗，持續豐富完善戰略規劃，新三年戰略規劃最終於2023年初經本行八屆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按照新三年戰略規劃，本行將把「高質量發展、質效優先」作為核心戰略目標，圍繞「調結構、強客基、優協同、提能力」四大戰略主題，全面推動高質量發展，全力打造「質效領先、特色鮮明、機制靈活」的價值領先銀行。

（三）平穩過渡，保障經營管理連續穩定

2022年，本行董事會保持戰略定力，指導管理層落實「深耕細作、深化提升、優化結構、持續發展」的基本經營指導思想，在複雜的外部經濟形勢以及董事會成員調整等客觀因素下，實現了經營管理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有效保證了規模、效益的平穩增長。

1. 業務規模方面，截至2022年末，集團總資產5,296.14億元，管理總資產達到7,409.09億元。貸款總額2,690.29億元，較年初增加248.24億元；存款總額3,413.47億元，較年初增加278.22億元。
2. 經營績效方面，集團營業收入116.44億元，集團淨利潤31.68億元，淨資產收益率(ROE)8.95%。
3. 資負結構方面，發放貸款和墊款佔集團總資產的比重為49.57%，較年初提高3.88個百分點；吸收存款佔集團總負債的比重為70.59%，較年初提高5.56個百分點。
4. 資產質量方面，不良貸款率為1.21%，較年初下降0.13個百分點；不良加關注合計2.03%，較年初下降0.34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19.77%，較年初提高22.35個百分點；撥貸比2.65%，較年初提高0.01個百分點。

(四) 深化機制體制建設，推動公司治理高效運轉

一是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持續強化頂層機制設計。2022年，本行按照新頒布或修訂的各類法律法規最新要求，累計修訂完善包括董監高履職評價辦法、股權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在內的各類制度辦法13項；並啟動對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等在內13項規章制度的修訂，相關工作已於2023年初完成。通過持續建立健全規章制度，明確各個治理主體的權利義務、職責邊界和運作規範，全面保障本行治理機制合規運行，切實維護股東、銀行、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二是規範有效運作，切實發揮決策核心作用。2022年，董事會聚焦核心職能，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通訊表決會議9次，對董事提名選舉、境外優先股贖回、年度行長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綜合經營計劃、利潤分配等59項重大事項做出決議，聽取或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外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管理建議書及整改報告等61項專題報告，不斷深化在戰略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激勵約束等方面的關鍵作用。

三是充分發揮專委會議事及獨立董事專業作用。2022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進行前置研討，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發揮決策參謀作用，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與高效運作。年內共召開會議29次，審議議案45項，聽取或審閱各類報告55項。同時，拓寬獨立董事履職渠道，圍繞國際業務及2023-2025戰略規劃兩個專題，組織開展獨立董事調研，並形成專題調研報告由高級管理層逐項落實提升，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專業性、獨立性的重要作用。

四是持續強化自身履職能力建設。2022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職，積極參加監管機構、保薦機構以及本行組織的各類培訓、調研，學習掌握最新監管政策要求，明確履職的重點和方向；每月定期審閱本行編製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審閱《公司治理培訓速遞》，及時了解本行的經營管理動態，深化履職參與度；年內重點對《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等年內新修訂或頒布的公司治理領域法規制度進行學習，持續加深對宏觀經濟、監管政策、行業發展動態等方面的理解，提升專業履職能力。

（五）高效完成資本補充，優化資本結構

一是圓滿完成A+H配股。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資本管理工作，在指導管理層科學使用資本、實現內生增長的同時，審時度勢推進外源性資本補充進程。2022年初，在董事會的決策部署下，本行完成近八年來上市銀行唯一一單A+H配股項目，也是首例城商行A+H配股項目。本次配股有效緩解了本行資本緊張的局面，可支撐本行新增風險資產投放超500億元，為全行業務發展注入了強勁的資本力量。

二是推動優化資本結構。2022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議案，指導管理層明確工作方案，並順利完成贖回；本行按照董事會前期戰略決策，完成兩期共64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引導本行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優化資本結構。

（六）加強股權管理，夯實公司治理基礎

一是持續規範股東行為。本行堅持「清晰透明」的原則，在董事會的支持引導下，年內對主要股東資質、財務、關聯交易、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等情況進行了全面評估。同時，對照監管部門下發的重點問題清單，逐項開展

自查、摸排隱患，逐項制定整改措施、落實整改責任。目前，本行已經實現主要股東資格審批報備「全合規」、主要股東承諾聲明「全簽署」、主要股東股份質押「全清零」。

二是維持良好治理文化。在主要股東和董事會的大力支持下，本行管理層與主要股東建立起良好的溝通機制，最終將股東訴求统一到銀行的整體發展目標上來。年內在「大非解禁」、重要人事變動、戰略制定等過程中，本行均在事前主動與主要股東進行深入坦誠的溝通，充分取得股東的理解與支持，維護與股東之間相互尊重、彼此信任的良好關係，形成高質量發展合力。

三是審慎開展關聯交易。董事會按照兩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報備、審批和披露流程，合規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指導本行踐行銀保監會對關聯交易管理的最新政策要求，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架構，設置獨立管理部門，釐清職責分工，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推動本行同步啟動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修訂，對新規進行逐條分析與研討，積極探索新辦法在本行落地實施的具體路徑。2022年，本行關聯交易各項指標符合監管要求，未發生違背公允性原則或者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嚴守風險防控底線，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

一是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水平。董事會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督促經營管理層聚焦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做好前瞻性應對措施，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2022年，從集團併表管理角度出發，審慎制定年度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在兼顧風險和效益的基礎上，確定風險約束指標體系；立足集團化發展的高度，建立全面風險管理聯動工作機制，統籌開展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壓力測試和重點領域風險排查等工作；完成集團層面統一授信及信用風險並表管理系統上線運行，持續強化對子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指導和督導，打造集團全面風險文化。

二是優化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年內啟動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工作，制定《青島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部門聯動推進預期信用損失法在本行的落地實施；按照監管意見和同業優秀做法，對恢復計劃進行全面修訂，持續優化應對極端風險情形下的綱領性文件；完成對《青島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青島銀行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青島銀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管理辦法》三項流動性管理制度的修訂，進一步完善流動性風險限額體系和預警體系，優化壓力測試流程等，確保流動性風險的可控。

三是定期監測各類風險管理狀況。董事會通過定期審閱全面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等各類風險報告，審慎評估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及工作措施的有效性，並針對風險管理重點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導建議。2022年，本行各項主要風險管理指標穩中向好，其中不良貸款率年末達1.21%，較年初下降0.13個百分點；不良貸款餘額32.47億元，較年初減少0.14億元，自2014年以來首次實現「雙降」；撥備覆蓋率219.77%，較年初提高22.35個百分點，風險抵禦能力顯著增強。

（八）秉承合規管理理念，強化內控合規管理

一是持續優化內部控制管理。董事會指導本行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規範開展內控自評工作，定期審議內控評估報告，推動本行不斷完善內控機制建設；重點關注監管機構在各項檢查中指出本行存在的相關問題及整改落實情況，審閱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督促管理層堅持問題導向，將問題整改與管理提升有機結合，不斷提高內部管理水平。

二是充分發揮內外部審計監督功效。董事會高度重視內外部審計機構的監督作用，認真聽取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和各類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注重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支持外部審計機構發表審計管理建議書，並持續跟進本行改進提升情

況；持續加強內部審計建設，持續深化向管理審計轉型，不斷拓展審計廣度與深度，積極創新方法與手段，努力實現內部審計價值，夯實風險的第三道防線，增強可持續發展的內生動力。

三是持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董事會根據內外部狀況及戰略發展目標，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建立合理的績效管理機制，優化市場化薪酬體系，按照「管高管、管總額」的原則，審議通過年度職工獎金總額及高管績效的議案，引導管理層堅持目標導向、提升管理效能，促進經營目標的有效達成。

（九）創新引領，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

董事會充分認識到數字化轉型的重要意義，將其作為服務實體經濟、助推銀行高質量發展的關鍵，從戰略層面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進程。2022年，本行經充分研究論證，制定《青島銀行數字化轉型行動方案》，成立銀行數字化轉型戰略委員會和數字化轉型辦公室，形成自頂向下、各部門高度協同的治理架構和機制，為全面推動本行數字化轉型奠定基礎。

本行以重點項目建設為抓手，推進數字化業務平台建設，2022年新啟動IT項目50項，順利完成「對公智能營銷管理平台」「手機銀行6.0」「智慧監管平台」等54個項目投產，以科技創新為引擎，加大新技術研究和自主研發力度，強化關鍵技術自主可控能力，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在渠道拓展、場景服務、產品創新、流程優化、風險識別等方面的業務價值。

（十）高標準開展信披、投關活動，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一是提升信息披露質效。本行始終堅持「了解投資者、尊重投資者、保護投資者、回報投資者」的理念，積極探索具有本行特色的信息披露模式。在合規的基礎上主動增加投資者關注的經營發展特色等相關內容，全面、客觀、真實地向資本市場和廣

大投資者披露經營發展成果。2022年共發布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276項，其中在深交所和聯交所各發布138項，未出現因信息披露合規性問題被監管機構問詢或處罰的情況，連續第二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中獲得最高評級A級。

二是深化與投資者的互動。本行堅持以投資者為中心，不斷拓寬與資本市場的交流渠道，以坦誠、開放的心態傳遞本行發展戰略、特色優勢及經營成果，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2022年4月，本行採用線上直播方式組織召開2021年度業績說明會，與數十家境內外知名投資機構及專業媒體進行互動交流，積極向外界展示本行的發展特色及經營亮點；全年開展各類投資者溝通交流活動14次，與超過100名證券分析師、投資者就關切事項進行深入交流；累計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近200次，處理IR信箱郵件100餘封。此外，發揮作為金融機構的主體責任，繼續加強金融知識宣傳普及力度，搭建和完善公眾教育服務長效機制，切實保障廣大投資者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二、2023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展望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也是本行新三年戰略規劃（2023-2025年）開篇之年，本行董事會將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緊跟國家和地方發展戰略，圍繞高質量發展主題，保持戰略定力、穩抓執行落地，打造「質效優先、特色鮮明、機制靈活」的價值領先銀行。

（一）強抓執行，推動新三年戰略規劃有效落地

新三年戰略規劃為全行未來三年的發展指明了方向，本行董事會將以實施新一輪戰略規劃為契機，進一步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支持並督導高級管理層抓好戰略的實施，包括三年規劃的內部宣講、戰略任務體系的搭建及工作分解，定期評估檢視等，確保新三年戰略規劃在本行的全面貫徹落實。

(二) 優化資本管理，擇機啟動再融資計劃

一是提高資本的精細化管理水平，深化資本約束理念，優化資本配置、強化績效管理考核，加強資本統籌和動態監測，深化綜合經營能力，切實提高資本回報水平。二是充分考慮銀行經營實際及資本市場情況，結合監管要求和同業案例，適時啟動新一輪資本補充工作，前瞻性布局，為本行未來可持續發展夯實資本基礎。

(三) 深入開展股權管理，夯實公司治理基礎

積極響應最新監管政策要求，以本行最新修訂的股權管理等相關辦法為依託，對主要股東的行為規範、責任義務、主要股東承諾以及銀行職責等內容再深入、再細化、再提升，進一步優化與股東的溝通機制，協同股東合規履職。扎實落實新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和管理流程，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建設，切實防範利益輸送和關聯交易風險等。

(四) 堅守合規底線，強化全面風險管理

2023年，董事會將繼續堅持合規經營理念，積極擁抱監管，結合全行經營發展目標，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策略，持續加強「風管、合規、內審」內控體系建設，認真完成監管意見的整改落實，不斷提升合規管理水平。同時，密切關注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定期監測與評估各項風險指標，指導高級管理層強化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

(五) 構建更加專業的信披、投關工作體系

2023年，董事會將積極踐行上市公司的責任和義務，認真把握資本市場以及投資者的需求，以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為落腳點，通過合規、有效的信息披露與多層次、全方位的投資者交流，增進與投資者的理解互信，充分展現本行良好的市場形象。同時，建立對外傳遞信息和對內反饋意見的雙向傳導機制，準確把握市場脈搏，充分汲取資本市場對本行發展有利的意見建議，轉化為本行的內生動能，構建起經營管理與價值增長的良性循環。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在政府監管部門的正確領導下，在總行黨委的戰略引領下，在全體股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嚴格按照監管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圍繞「創•新金融美•好銀行」的戰略願景，扎實開展監督工作，推動本行持續穩健發展，有效維護了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2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及2023年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合規高效運作，切實履行監督職能

2022年，監事會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監督工作履職需要，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會議5次，審議通過行長工作報告、定期報告、內控自評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辦法及履職評價報告等21項議案，聽取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部審計報告、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等58項報告；全年共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0次，其中監督委員會會議7次，提名與考核委員會會議3次，共審議相關議案19項，聽取各類報告53項。監事會成員忠實勤勉履行義務，全年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均為100%。各位監事以監事會會議為載體，認真審閱分析會議材料，對涉及全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充分的研究和審議，結合自身專業或工作實踐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和建議，有效履行監督職責。

(二) 做深做實履職監督，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是健全制度體系，提升履職評價科學性。本行監事會認真研讀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相關法規，2022年初完成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修訂，進一步明確各方職責、增加履職評價的維度、細化履職評價標準，提升履職評價工作的規範性和有效性；此外根據監管最新規定及工作需要，完成對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修訂完善，保證制度常用常新。監事會認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二是密切開展日常履職監督。年內監事出席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5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及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審閱9次董事會通訊表決會議文件，依法對會議召開程序、審議事項、表決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職工監事列席黨委會、行長辦公會、內控評審會、資債會等高管層重要會議，對涉及全行經營管理重大議題和關鍵事項的審議和決策過程進行監督，並從監事會的角度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建議。此外，職工監事深入基層一線，年內調研走訪分支機構、企業客戶等20餘次，切實了解一線機構經營管理與營銷服務的實際情況，在履行監督職責的同時，發揮指導幫扶作用。

三是創新設立監事長聯席會議制度。為提升本行集團監事會履職能力，強化監事會監督管理職能，統籌推進集團不同層級監事會各項工作的開展，本行建立監事長月度聯席會議制度，由本行及下設子公司監事長、職工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不斷豐富監事履職手段和內容，切實提升監督效能。

四是認真做好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遵循依法合規、實事求是、科學有效的原則，制定了履職評價工作方案，有序開展履職評價工作。在履職評價過程中，監事會注重與各方的溝通協調，一方面仔細查閱各項履職檔案，全面深入掌握履職情況，規範完成履職自評等評價環節；同時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董監事履職情況進行專業評估。監事會通過履職評價向董事會、高管層及各監事提出工作改進建議，有效促進公司治理的制衡作用和董監高履職效能的提升。各年度履職評價情況均按要求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進行了報告。

（三）加強財務監督工作，切實維護股東利益

一是細緻審核定期報告。監事會對2021年度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報告內容的真實完整性等方面進行了監督，認為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

二是監督重大財務活動事項。監事會審議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對經營計劃提出監督建議，對外審機構聘用、解聘、續聘的合規性、公允性及外審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

三是定期了解財務運行情況，及時跟蹤財務指標變動情況。監事會按季度審閱存貸款、資產質量、資本充足情況等財務指標，及時了解經營發展狀況；按半年度審議財務報告，重點關注財務預算執行情況。

（四）強化風險內控監督，護航持續穩健發展

一是持續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全面風險管控職責的監督力度，通過對議案文件的研究分析，及時

了解本行風險管理狀況，提出建設性的監督意見。此外針對監管最新要求，持續推進風險監督，年內監督董事會和高管層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並持續跟進落實情況。

二是持續關注「業務、合規、內審－三道防線」履職情況，以及合規管理機制的建設情況，重點關注案件防範、恐怖融資及反洗錢、員工異常行為管理等重點領域的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監督內控機制的有效性。

三是定期聽取監管意見整改執行情況報告，審閱合規管理報告、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監督並實時追蹤管理層對重點問題的整改情況，形成「監督－改進－反饋－提升」的工作閉環，促進本行合規經營水平的持續提高。

四是積極參與數據治理監督，審閱數據治理工作報告，職工監事列席數字化轉型工作會議等，推動本行數據治理體系的不斷完善。

五是開展專題調研，不斷提升調研質效。年內監事會針對本行流動性管理組織開展專題調研，充分分析存在的問題，提出具有系統性、針對性的意見建議。專題調研報告得到董事會和高管層的高度重視，相關意見建議得到認真研究落實，對本行風險管控能力的提升起到積極作用。

（五）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2022年，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能力建設，通過組織各類專題培訓，加強交流學習，不斷適應監管最新要求，提升履職能力。一是組織監事參加證監局、上市公司協會等監管部門組織的各類培訓學習活動，學習掌握最新監管政策要求，明確未來履職的重點和方向。二是組織全體監事參加本行組織的法律法規專項培訓，重點對《銀行保

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等2022年監管機構新修訂及頒布實施的法律法規進行解讀，不斷提高合規履職的意識與能力。三是全體監事每月審閱本行編製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審閱《公司治理培訓速遞》，及時了解本行的經營管理動態。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2022年度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有違法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分別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存在收購或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未發現存在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A+H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配股說明書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一致。

（六）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執行情況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2022年度董事會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三、2023年工作計劃

2023年是本行新三年戰略規劃（2023-2025年）的開篇之年，監事會將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以及銀行業監管工作會議精神，緊圍繞本行「高質量發展、質效優先」的核心戰略目標，優化監督機制、高效履行監督職能，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一）嚴格落實辦法新規，細化履職監督

監事會一是將密切跟蹤監管政策變化，按照最新履職評價的相關要求，細化履職過程監督，完善董監高履職管理檔案，提升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履職動態的收集；二是凝聚監督合力，強化與內審、外審、紀檢、合規等多條線的聯動，拓寬監督覆蓋面，增加監督着力點，更加深入地瞭解本行經營發展及風險內控狀況；三是持續優化監事長聯席會議機制，將日常監督深入總行條線及集團子公司，提高對重點業務及新業務產品的關注，為監事會決策提供更豐富、更專業的支持與保障。

（二）聚焦重點領域，提升監督實效

一是聚焦新一輪戰略規劃的落地執行，2023年，監事會將重點監督新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及時將戰略規劃執行中發現的問題反饋董事會及高管層，保障新戰略規劃的有效落地和動態優化；二是進一步優化財務監督與風險內控監督，對年度財務決算、年度報告、利潤分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數據治理等相關內容進行審核與監督；三是堅持問題導向，着重跟進監管機構及內外部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推動監督工作落到實處，見到實效。

（三）強化自身能力建設，有效參與公司治理

一是繼續豐富培訓學習方式，積極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組織監事參加監管機構以及本行的各類培訓，提高監事對監管政策的和宏觀經濟形勢的把握，提升合規意識，強化履職能力；二是加強同業交流，積極向優秀上市公司以及先進同業監事會學習，開拓工作思路、優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成效；三是提升常態化調研工作頻次，圍繞監管關注或內控薄弱環節，增加調研或考察頻次，探究問題本源，促進本行風險內控及經營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2年，本行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相關法規，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關聯交易各項指標均控制在監管要求的範圍內。現將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22年會議召開情況

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6名成員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人數佔比超過一半。

2022年，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17項議案、審閱3項報告，內容主要包括確認關聯方名單、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及審閱關聯交易季度情況報告等。

二、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舉措

本行以主動合規的工作態度，以客觀公允的工作標準，以運作高效的工作機制，在關聯方名單管理、關聯交易審查審批等重點領域，落實關聯交易管理各項規定和監管要求，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一是對關聯交易管理新規進行全面系統研究。銀保監會發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後，本行對《辦法》及其配套規定進行了系統化研究。通過新舊法規對比、研究同業案例、諮詢法律顧問等方式，對新規定、新要求進行逐條分析與研討，並結合本行管理工作實踐和經驗，探索在本行落地實施的方法和路徑。

二是規範開展關聯交易各項管理工作。按照「業務一線報送額度需求、總行部門匯總協調」的工作組織方式，年初完成2022年關聯交易額度預計，對關聯交易實行總量額度管控，授信類業務預計總額96億元；按照銀保監會、證監會、聯交所三套口徑，根據董事、高管變更情況、行內新開分支機構情況等，按季梳理、更新關聯方名單；按季形成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總結季度內關聯交易管理主要工作、業務開展情況等，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推進重大關聯交易合規履行審批流程，2022年董事會審批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共9項，相關情況均已向監事會及監管部門報備。

三是認真完成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自查工作。按照銀保監會工作要求，連續第四年開展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自查工作。通過周密部署和相關部門協同配合，本行對照19項重點問題開展自查，同時做到舉一反三，在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查審批、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等方面進行全面體檢。本行將該自查項目作為關聯交易管理的有力抓手，總結法律法規和監管關注重點、防範關聯交易業務風險，不斷鞏固全行在關聯交易管理方面的合規意識。

三、2022年度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審批關聯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本行對銀保監會口徑、聯交所口徑、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的關聯交易，執行相應的審批流程與審批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一）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

2022年，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規定，沒有向關聯方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押的業務提供授信，沒有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

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方面，2022年，經董事會審批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共9項，分別是與8家海爾集團關聯企業和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審批業務全部為授信類，涉及金額43.50億元。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批准後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及監管機構。本行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了書面意見。

一般關聯交易審批方面，本行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一般關聯交易，通過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按年將一般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2年，本行開展的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均免於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免於對外披露，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三）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2年，本行已按證監會及深交所相關規定，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並履行對外披露程序。在預計範圍內發生的單筆關聯交易，無需按證監會及深交所標準進行重複審批和披露；在預計範圍外的關聯交易，均未達到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以及對外披露的標準，相關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四、2022年末關聯交易數據統計

本行關聯交易年末數據統計分為銀保監會口徑、聯交所口徑、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的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一) 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截至2022年末，本行銀保監會口徑授信類關聯交易授信淨額總計32.79億元。交易利率或手續費系按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淨額 ¹ (億元)	利率／
			手續費率 (%)
重大關聯交易	-	27.09	-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13.00	3.50/4.00 ²
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7.39	5.70
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	貸款	3.18	4.95
青島海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貸款	2.17	6.50/7.00 ²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票據質押	0.96	- ³
青島海尚海商業運營有限公司	貸款	0.10	4.00
青島海御清泉溫泉酒店有限公司	貸款	0.10	4.00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淨額 ¹ (億元)	利率／ 手續費率 (%)
青島梯之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貸款	0.10	3.90
青島邁帝瑞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貸款	0.10	3.90
一般關聯交易	-	<u>5.69</u>	-
合計	-	<u><u>32.79</u></u>	<u><u>-</u></u>

- 註： 1. 交易淨額是指授信餘額扣除現金類擔保後的金額。
2. 利率／手續費率，指年末存在交易餘額的業務所適用的利率或手續費率。對於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同業借款業務、青島海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貸款業務，上表列示了對關聯方多次放款的不同定價利率。
3. 本行對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授信，系用於持有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的客戶，在本行辦理的票據質押業務，本行與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未直接發生業務往來，業務收入均來自辦理票據質押的非關聯方客戶。

2022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為同業借款、貸款等業務。在重大關聯交易中，對關聯方的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0.49%，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質量。本行判斷，現有的授信類關聯交易對本行的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末，本行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為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授信淨額13.00億元，佔年末資本淨額的3.12%；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集團為海爾集團公司，授信淨額14.09億元，佔年末資本淨額的3.38%；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淨額32.79億元，佔年末資本淨額的7.87%，上述比例均未超過監管上限。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2022年，本行銀保監會口徑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系關聯方代管本行理財產品、本行代銷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等，全年發生的交易金額共計3.75億元，均為一般關聯交易。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價格，系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

(二) 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2年，本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主要系理財資金投資關聯方設立的基金等，全年發生的交易金額總計978.98萬元。

(三) 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2年，本行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主要系表內外各類授信業務、代銷關聯方的金融產品等非授信類業務，其中，授信類業務餘額3.18億元，非授信類業務交易金額總計4,810.32萬元。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一、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序號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3年	上年末
			預計額度 (億元)	交易餘額/ 發生額 (億元)
1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36.20	16.00
		存款類業務	28.09	4.13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08	—
2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2.00	—
		存款類業務	19.80	1.34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28	0.12
3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32.00	—
		存款類業務	38.53	0.14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36	0.38
4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35.00	13.00
		存款類業務	10.00	5.81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02	0.02
5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存款類業務	10.00	2.49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14.01	3.12
6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6.00	—
		存款類業務	50.00	30.00

序號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上年末	
			2023年 預計額度 (億元)	交易餘額/ 發生額 (億元)
7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20.00	—
		存款類業務	5.00	—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4.00	—
8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12.00	—
		存款外的其他 非授信類業務	0.24	0.03
9	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類業務	10.00	6.46
10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 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類業務	2.00	—
11	關聯自然人	授信類業務	5.43	2.08
		存款類業務	6.00	5.41
授信類業務小計			148.63	31.08
存款類業務小計			179.42	55.78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小計			19.00	3.67

註：

1. 以上預計額度，可適用於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但不構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對客戶的業務承諾。預計額度內的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時，將按照本行的授權方案，落實業務風險審批及關聯交易審批，實際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權審批機構出具的書面文件為準。

2. 上表所列的關聯交易額度，在董事會審批權限以內的，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權限之外的，自當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關聯交易額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新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止。
3. 上表中，授信類與存款類業務以上年末餘額計算業務數據、其他非授信類業務以全年發生額計算業務數據。
4. 報告期末，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業務餘額16.00億元，其中包括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關聯方開展的1.91億元授信類業務餘額。

二、關聯方介紹及關聯關係

(一) 海爾集團公司

1. 基本情況

海爾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雲傑，註冊資本31,118萬元。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等)；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能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國家危禁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詳見外貿企業審定證書)；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自有房屋出租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高科技工業園海爾路(海爾工業園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3,714.93億元、淨資產1,115.82億元，年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722.14億元、實現淨利潤146.85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海爾集團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實力雄厚，主要業務和業績持續增長，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1. 基本情況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註冊資本103.69億歐元。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等。住所位於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截至2022年9月末，總資產10,230.05億歐元、淨資產629.29億歐元，2022年前三個季度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44.18億歐元、實現淨利潤32.84億歐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總部設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國銀行，在零售銀行、公司銀行、財富管理等領域均具有較強的經營實力，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三)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輝，註冊資本30億元。主要從事城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政府重大公益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經營房產、旅遊、土地開發等服務業及非銀行金融服務業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48號海天中心T1寫字樓。截至2022年9月末，總資產1,116.42億元、淨資產410.36億元，2022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81.41億元、實現淨利潤8.81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從事國有資本投資與運營的優質大型國企客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四)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瑜，註冊資本10億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15層。截至2022年9月末，總資產163.56億元、淨資產15.48億元，2022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3.72億元、實現淨利潤1.35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本行發起設立，本行持有其51%的股權，系本行控股子公司，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風控堅實、運營穩健，經營能力與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五)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1. 基本情況**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劉鵬，註冊資本10億元。主要從事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提供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9號1號樓青島環球金融中心(WFC協信中心)37-40層。截至2022年9月末，總資產16.17億元、淨資產15.39億元，2022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5.23億元、實現淨利潤3.29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由本行全資發起設立，系本行全資子公司，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是我國北方地區首家、全國第六家獲批的城商行理財子公司，堅持「合規立司、專業治司、創新興司、科技強司」的經營理念，開業至今運營狀況穩定，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六)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1. 基本情況**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黃克興，註冊資本13.6億元。主要從事生產啤酒，預包裝食品銷售，生產飲料、威士忌、蒸餾酒。住所位於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截至2022年9月末，總資產493.18億元、淨資產268.76億元，2022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291.10億元、實現淨利潤43.66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監事姜省路為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國有控股的A+H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場份額位居國內啤酒行業領先地位，其產品行銷世界100餘個國家和地區，財務狀況穩健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七)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錫峰，註冊資本55.56億元。主要從事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匯款；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基金銷售；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1號樓。截至2022年9月末，總資產4,361.12億元、淨資產371.33億元，2022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80.21億元、實現淨利潤28.03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關聯方，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穩健、企業狀況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八)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如軍，註冊資本48.27億元。主要從事人民幣特種股票、人民幣普通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經紀業務；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自營業務；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承銷業務；基金的發起和管理；企業重組、收購與合併顧問；項目融資顧問；投資顧問及其他顧問業務；外匯買賣；境外企業、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產管理；同業拆借；客戶資產管理；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截至2022年9月末，總資產6,474.13億元、淨資產943.26億元，2022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193.93億元、實現淨利潤60.21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董事譚麗霞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優質國有控股投資銀行，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九) 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1. 基本情況**

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木，註冊資本8億元。主要從事輪胎、橡膠製品、橡膠機械及儀器儀表、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尼龍簾線、鋼絲簾線輪胎原輔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備案範圍進出口業務；化工工程設計、安裝（須憑資質證書經營），機械設備及房屋租賃，倉儲（不含化學危險品）裝卸及物流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不含危險廢物及須經許可的項目）。住所位於威海市青島中路56號。截至2022年9月末，總資產175.12億元、淨資產114.33億元，2022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68.05億元、實現淨利潤4.70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董事房巧玲為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中國輪胎產業的領軍企業，國內行業內排名常年保持前列，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十)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1. 基本情況**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威東，註冊資本5.44億元。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診斷試劑產品，以及進行與上述產品及其研發相關的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貨物或技術進出口。住所位於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截至2022年9月末，總資產59.71億元、淨資產52.68億元，2022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5.70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監事郝先經為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具有較強的醫藥研發能力，致力於開發創新生物藥物產品，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十一) 關聯自然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關聯自然人。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目的及對本行的影響

本行本次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本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授信、存款和其他非授信類業務，交易對手為本行優質客戶和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業原則和市場化原則，從業務定價、擔保方式等方面進行公允性審查，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具體交易條款根據業務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及適用行業慣例等訂立，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行獨立性不構成影響，本行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2年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5人，分別為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邢樂成先生和張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張思明先生，1970年7月出生，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7年7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科技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2022年7月起擔任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小微生態事業部總監。張先生曾任中國平安科技有限副總經理、順豐速遞（集團）有限公司IT架構規劃總監、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等職務。

房巧玲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教授。房女士於2018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房女士於1999年7月起任教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房女士兼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眾森創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

Tingjie ZHANG (章汀捷) 先生，1971年4月出生，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章先生於2020年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章先生曾任洛希爾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洛希爾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聯席主管、董事總經理，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總經理等。

邢樂成先生，1962年11月出生，南開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博士，教授。邢先生於2021年7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邢先生於2018年12月起擔任濟南大學投融資研究中心主任、山東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長。邢先生現任山東省人大常委，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兼任中國投資協會理事、山東省創業投資協會副會長，山東力諾特種玻璃股份公司、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諾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星火教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等職務。邢先生曾任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濟南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和金融研究院院長等職務。

張旭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西方經濟學專業博士，教授。張先生於2021年7月起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93年7月起任教於青島大學，現為青島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教授、青島市政府專家決策諮詢委員會特約研究員。張先生現任青島市政協常委、九三學社青島市委副主委，兼任中華外國經濟學說研究會發展經濟學分會理事、青島市城市經濟學會副會長、濰坊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外部理事等職務。張先生曾任青島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

二、2022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2年，股東大會共召開會議2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9項、審閱報告3項；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4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通訊表決會議9次，審議議案59項、聽取或審閱報告61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9次，其中戰略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5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議案45項，聽取或審閱報告55項。

本年度除張思明獨立董事因有公務依法委託張旭獨立董事出席八屆十七次董事會和八屆三次提名委員會出席現場會議外，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親自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按季度審閱各類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關聯方名單、季度報告、季度內審工作報告等常規報告，按半年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中期業績報告、半年度財務分析及全面信用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報告，按年度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業務經營風險偏好策略、獎金績效發放計劃及聲譽風險、金融市場風險、反洗錢風險等風險報告，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具體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
張思明	2/2	13/14	-	3/3	2/3	5/5	-	-	3/3
房巧玲	2/2	14/14	-	-	3/3	5/5	7/7	5/5	-
Tingjie ZHANG	2/2	14/14	3/3	3/3	3/3	5/5	7/7	-	-
邢樂成	2/2	14/14	3/3	3/3	-	5/5	7/7	5/5	-
張旭	2/2	14/14	3/3	3/3	3/3	5/5	7/7	3/3	-

(二) 調研情況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的方式，赴本行開展了2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1. 2023-2025年戰略規劃專題調研

2022年11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行2023-2025年戰略規劃開展專題調研，了解本行的優勢與劣勢、機遇與挑戰，戰略定位、戰略目標和發展方向，核心業務戰略制定及利潤中心策略與管理機制。建議本行加強協同作戰能力，打破業務板塊之間的豎井、打破部門之間的壁壘；增強科技創新能力，後續深入研究的技術如何發揮主動性作用，科技團隊仍需勇於探索、積極探索；細化數字化轉型的規劃，在大數據時代，緊跟時代腳步，提升數字化創新能力，結合銀保監會發布的行業指導以及本行自身的定位及資源，對於相關轉型戰略問題深入分析和論證。

2. 國際業務發展情況專題調研

2022年11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行國際業務發展情況開展專題調研，了解本行國際業務補短板的原因及意義、優勢與劣勢、補短板的措施與成效、未來發展目標及舉措。建議本行完善專業人才隊伍建設，構建總行專業化管理、分行專業化營銷支持的高水平國際業務團隊；提升線上渠道對國際業務發展支撐能力，重點推進企業網銀、手機銀行對線上業務和產品的覆蓋度，實現客戶「足不出戶」辦理業務，同時拓展代理行網絡，協同推動客戶規模提升；嚴格防控風險，充分發揮專項審批團隊的把關作用，以專業人才作為支撐和保障。

(三) 培訓情況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參與了5次監管機關、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具體情況如下：

1. 參加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持續督導專項培訓」，重點學習了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解析與信息披露事項的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以及上市公司的董監高職責。
2. 參加青島證監局組織的「嚴厲打擊財務造假堅決杜絕資金佔用」專題培訓（第二期），重點了解了資金佔用、違規擔保典型案例（行政篇+刑事篇）。
3. 參加青島證監局組織的「嚴厲打擊財務造假堅決杜絕資金佔用」專題培訓（第三期），重點了解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的監管要求，董監高應當嚴守公司治理底線、持續規範運作的要求。
4. 參加青島證監局組織的專題培訓，重點了解上市公司大股東、董監高股份合規管理的相關內容，上市公司最新違法違規案例，上市公司董監高履職規範及合規交易解析以及最新上市公司監管法規規則修訂綜述。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1. 2022年3月23日，對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關於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 2022年3月25日，對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
3. 2022年4月29日，對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尚海商業運營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御清泉溫泉酒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壹號院酒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4. 2022年5月11日，對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5. 2022年6月8日，對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董事長郭少泉辭任的獨立意見》《關於提名景在倫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6. 2022年8月8日，對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聘任張巧雯女士兼任董事會秘書的獨立意見》。
7. 2022年8月26日，對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獨立意見》。

8. 2022年10月28日，對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驪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梯之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邁帝瑞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關於調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業借款利率的獨立意見》。

四、其他方面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2023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開展專題調研，豐富履職方式，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邢樂成、張旭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以下簡稱「《大股東監管辦法》」)，為持續完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本行對2022年度大股東相關情況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評估對象

按照《大股東監管辦法》第三條的規定，商業銀行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持有國有控股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法人銀行、民營銀行、保險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和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15%以上股權的；持有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10%以上股權的；實際持有銀行保險機構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認為對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按照該規定，截至2022年末，本行大股東共有3家，分別為海爾集團公司(以下簡稱「海爾集團」)、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以下簡稱「ISP」)、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信集團」)。

二、評估內容及評估依據

(一) 評估內容

本行按照《大股東監管辦法》的要求，參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大股東2022年度股東資質、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等方面進行了評估。

(二) 評估依據

本行依據如下信息對大股東進行評估：

1. 大股東填寫的自我評估表；
2. 大股東提供的財務數據；
3. 大股東簽署的承諾書及聲明書；
4. 大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5. 大股東派駐董事履職情況；
6. 大股東提交並承諾真實、準確、完整的關聯方名單；
7. 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與本行開展的關聯交易情況；
8.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中國證監會官網、中國銀保監會官網的公開信息。

三、評估結果

(一) 股東資質和財務狀況

1. 海爾集團、國信集團

海爾集團是全球家電製造及工業互聯網的領軍企業，國信集團是青島市政府直屬的國有投資平台公司。兩家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及有效的組織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和納稅記錄，能按期足額償還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和利息；具有較長的發展期和穩定的經營狀況；具有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和資金實力；財務狀況良好，2019年至2021年、2022年前9個月連續實現盈利；2022年9月末，合併會計報表口徑年終分配後淨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均超過30%；合併會計報表口徑權益性投資餘額佔淨資產的比例均未超過50%。

2. ISP

ISP是歐元區銀行業的佼佼者，長期信用評級良好，2021年至2022年的穆迪評級均為Baa1；財務狀況良好，2020年至2021年、2022年前9個月連續實現盈利；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的資本充足率，均達到意大利銀行業平均水平且不低於10.5%。ISP內控機制健全，註冊地金融監管制度完善，所在國家經濟穩定。

本行未發現三家大股東存在如下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與機制存在明顯缺陷；關聯企業眾多、股權關係複雜且不透明、關聯交易頻繁且異常；核心主業不突出且其經營範圍涉及行業過多；現金流量波動受經濟景氣影響較大；資產負債率、財務槓桿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代他人持有本行股權。

(二) 所持股權情況

截至2022年末，本行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海爾集團	1,055,878,943	18.14%
	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532,601,341	9.15%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4.88%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3.25%
	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	22,420,672	0.39%
	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	16,305,943	0.28%
	青島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745,322	0.13%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	2,412,951	0.04%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1,206,475	0.02%
2	ISP	1,018,562,076	17.50%
3	國信集團	872,471,173	14.99%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654,623,243	11.25%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17,847,280	3.74%
	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650	0.00001%

自入股以來，本行大股東保持穩定，注重長期投資和價值投資，沒有減持本行股份。本行大股東取得上述股權，已按要求報監管機構進行審批、備案，不存在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情況；與本行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的情況；不存在違規轉讓所持股權的情況；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的情況；沒有進行股權質押，所持股權不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採取強制措施等情況。

(三) 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與大股東開展的關聯交易依法合規、公開透明並具備公允性。截至2022年末，本行與大股東關聯交易情況如下：對海爾集團及其關聯方授信類業務餘額14.09億元；對ISP及其關聯方非授信類發生額1,155.48萬元；對國信集團及其關聯方非授信類業務發生額3,841.91萬元。本行與大股東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商業銀行經營範圍內的正常業務，關聯交易授信質量高於全行平均水平。本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制度的統一規定，對大股東關聯交易履行了審查審批、報告備案等相關程序。本行沒有發現大股東利用不當方式與本行進行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當利益的情形。

(四) 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本行大股東能夠正當行使股東權利、切實履行責任義務。大股東均能站在本行整體和全局的角度，支持本行建立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積極維護本行穩健經營、科學發展；大股東審慎行使對本行董事的提名權，且沒有向本行派駐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向本行董事會派駐的董事參與本行重大事項決策，按照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授權方案辦事，本行沒有發現大股東違規越權干預經營管理的情況；大股東主動配合申報其經營狀況、財務信息和股權結構等，及時履行信息報告義務；大股東能夠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行未發現其利用大股東地位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

本行未發現大股東違反所作承諾的情況。本行大股東認真執行監管機構通知要求，按照監管機構統一下發的內容模板，簽署了主要股東承諾書、主要股東聲明書，沒有出現擅自刪除承諾事項或修改模板內容的情況。履行聲明類承諾方面，大股東入股資金均為自有資金，不存在通過金融產品持股本行，或所提供信息存在不準確不完

整等違規情形；履行合規類承諾方面，大股東未出現干預本行日常經營、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干預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享有的決策權和經營權、謀取不當利益等行為，也未出現損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履行盡責類聲明方面，大股東經營情況穩健，資金狀況良好，承諾將向本行持續補充資本。

（五）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方面

本行大股東能夠認真落實本行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大股東按照監管規定及時向本行報告關聯方情況，以及參股其他中資商業銀行的情況；未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未謀取不當利益，未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大股東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履行出資義務，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在本行開展配股等資本補充工作中積極參與認購，沒有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大股東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簽署的協議為業務合同，相關企業能夠履行合同約定。

（六）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方面

本行大股東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大股東未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能夠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能夠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其自身、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能夠對其自身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數量未超過2家，控股商業銀行數量未超過1家。

本行未發現大股東存在如下情形：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拒絕或阻礙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議案
6.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7.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報告事項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3.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3年5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及張文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60元（含稅）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如該建議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1) 2022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
電話：+86 40066 96588轉6
傳真：+86 (532) 8578 3866